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凱璜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2597號、第16078號、第19229號、第23780號、第25389號、第2583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凱璜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羅凱璜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毀損犯行，但否認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恐嚇公眾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等犯行，然依起訴書所載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、第304條之強制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及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羈押3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雖於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19日宣判，但仍未審結確定，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後，被告坦承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毀損犯行，但否認有為起訴書所載之恐嚇公眾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等犯行，而依卷存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恐嚇公眾、

01 強制、恐嚇危害及毀損等罪嫌重大。又被告本案於112年12
02 月6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，多次反覆持滅火器敲打臺北市○
03 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4樓住戶房屋大門，及該處大聲咆哮、
04 辱罵髒話等情，此有卷內事證可佐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
05 實施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犯罪之虞。復權衡被告本案
06 犯行影響社會秩序、民眾人身財產安全之嚴重程度、國家刑
07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
08 之程度及比例原則，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
09 定情形，認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尚存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防
10 止被告反覆實施本案行為，爰裁定延長羈押2月如主文所
11 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怡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